

证券代码：871005

证券简称：太环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

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关联交易应具有商业实质，保持公司的独立性，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规定，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工作，包括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的范围：

（一）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因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1.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其他公司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或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即视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该等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均需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关联交易的有权决策主体，其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分别如下：

(一) 股东会：

1、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中，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二) 董事会：

1、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2、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通过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大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五条 每一具体关联交易的归口部门必须确保该交易往来资金的安全，禁止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使交易对方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如违反本制度的，将视公司的损失、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应严格履行本部门在关联交易中的职责，对于未按规定报告、审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因此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全面、准确通报公司权力机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要求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应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